唐初の氏族政策と「門閥」勢力
-隋唐政権形成史の研究-

メタデータ	言語: jpn 出版者: 公開日: 2018-07-31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堀井, 裕之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hdl.handle.net/10291/19587

２０１７年度　文学研究科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摘要）

唐初氏族政策与“门阀”势力---隋唐政权形成史研究---

堀井　裕之

绪论 隋唐政权形成的相关先行研究与课题

本研究的目的在于以唐朝初期推行的氏族政策与南北朝、隋唐初期的汉人“门阀”势力的动向为切入点，试图探究隋唐政权统治集团的特征与政治体制。

迄今为止，诸位学者在对隋唐政权特征的考察方面用力甚勤，成果颇丰。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两种视点：第一，政权采用何种体制，是否与律令官僚制度相结合而导入贵族制度？第二，通过对隋唐政权核心统治集团的构成加以考察，探究其政权特征。在第一种视点中，将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统一视作“贵族制”时代的内藤湖南氏的学说占据主流地位。陈寅恪氏在吸收内藤学说的基础上，立足于第二个视点，提出了“关陇集团”说，他认为隋唐政权的中坚力量是“关陇集团”，该集团来自于这两个政权的前身—西魏、北周政权的统治集团，直到太宗时期他们一直在政权中占据核心支配地位。其后，陈氏学说为布目潮渢、汪篯、毛汉光、吉冈真等诸位学者继承并成为学界的共识。

然而，上述先行研究中亦有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第一，具体哪些氏族属于“关陇集团”，或者说“关陇集团”占据政权核心地位具体有哪些表现等问题，在陈氏学说中并未得到明确说明。正因如此，众学者对包括“关陇集团”这一概念在内的陈氏学说的理解亦存在一些差异。所以，本研究在提及先行研究之外的情况下，不再使用“关陇集团”这一用语。

第二，迄今为止，诸位学者多试图复原组成政权中枢部分的氏族，先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计算出“关陇集团”与非关陇系氏族的比例，再根据相应结果来分析其政权特征。但是，隋唐政权在形成统治集团之际的理念、方针究竟为何物，以及反映这些理念、方针的相关政策等方面的问题却乏人问津。因此，笔者在本研究中主要着眼于“氏族政策”。

本研究所言“氏族政策”即在统治阶级“士”与被统治阶级“庶”之间划分界限，指出具体哪些氏族属于“士”，并进一步规定其门第等级的政策。关于唐朝初期的氏族政策，首先就是第二代皇帝太宗（李世民，626～629 在位）主导的《贞观氏族志》的编纂。该书规定“士”的氏族等级要以官品为标准，而这个等级则如实反映了唐朝初期统治集团的实际情况。因此，本研究第 1 部主要通过对唐朝初期氏族政策的考察，厘清唐朝统治集团的形成过程。

第三，从政治史的角度对隋唐统治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汉人“门阀”的研究则略显薄弱。尽管诸位学者将“门阀” 作为社会阶层而展开诸多研究，但是针对在隋唐政权的形成过程中，汉人门阀势力具体起到何种作用这一问题则鲜有涉及。因此，本研究第 2 部以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汉人门阀为例，进行具体事例分析，论述了在隋唐政权形成过程中汉人门阀势力的重要性。

第 1 部　唐朝政权的形成与氏族政策的展开

在第 1 部第 1 章中，笔者通过对《裴氏相公家谱之碑》（金· 大定十一年（1171）八月）中所刻唐・裴滔撰《裴

氏家谱》所载河东裴氏五人的系谱、官爵、等级的分析，厘清了《贞观氏族志》中官品与门第等级的对应关系，以及其中所录氏族的具体条件等问题。首先，关于所录氏族的资格，首先是唐朝五品以上官品的取得者，其次必须是南北朝以来“士”的子孙后代。门第与官品的对应关系的复原如表 1“《贞观氏族志》中门第与官品的对应关系”所示。

表 1《贞观氏族志》中门第与官品的对应关系

等级	标准	对应氏族
第一等 (右姓)	皇室 外戚 正一品（三师三公）～从一品（太子三师）	唐室李氏（皇室、八柱国、关陇系勋贵） 独孤氏（外戚、八柱国、关陇系勋贵） 窦氏（外戚、关陇系勋贵） 长孙氏（外戚、关陇系勋贵）
第二等	正二品～从二品	
第三等	正三品～从三品	崔民干（入关山东门阀、博陵崔氏第二房） 裴世矩（北齐系、关中门阀、西眷裴氏）
第四等	正四品～从四品	裴怀节（北周系、关中门阀、东眷裴氏） 裴神安（北周系、关中门阀、中眷裴氏第二房） 裴世清（关中门阀、中眷裴氏第三房）
第五等	正五品上～从五品下	
第六等		
第七等		
第八等		
第九等		

对表 1 中河东裴氏五人与崔民干的门第加以比较的话，抛开外戚因素，可以看出其实所谓的“关陇集团”并未受到特殊优待。此外，《贞观氏族志》以官品为划分门第的标准很明显受到了南北朝以来反门阀主义潮流下的贤才主义理念的影响。在这种理念的影响下，太宗未拘于关陇系或非关陇系，而将各个氏族置于同列，试图构建一种不偏重于任何一方的政治体制。

第 2 章通过对同时期的大规模“帝陵陪葬墓”形成背景加以分析，考察了太宗、高宗氏族政策的推行情况。“陪葬”即在君王坟墓之侧埋葬臣下，太宗在生前已令诸位建国功臣陪葬自己的陵墓“昭陵”，而高宗（649～683 在位）也继承了这个政策。这个政策的目的在于对建国功臣进行论功行赏与表彰，成为陪葬对象的功臣与太宗构想的贤才主义士大夫像一致，且在《贞观氏族志》中也赋予其三等以上的较高门第。然而，即使高宗对《贞观氏族志》加以修订编纂了《姓氏录》，但是以唐朝公认的官品为标准的全新氏族等级依然未能为官僚阶层所接受，也未能摒弃以山东汉人门阀为顶点的南北朝以来既有的门阀观。作为对策，太宗与高宗通过将“功臣”陪葬昭陵以表彰这些贤才主义士大夫，试图将唐朝所制定的氏族等级深深植根于社会之中。

第 3 章对太宗政权的成立过程与北齐（山东）系人士的动向进行了分析考察。北齐系人士是南北朝时代后期与北周政权对立的北齐政权遗臣及其子孙后代，与关陇（北周）系氏族属于对立关系，在隋朝政权中政治上有受到冷遇的倾向。北齐系人士形成政治集团，并在李世民（太宗）夺取政权的过程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其结果是，在成立的太宗政权中，克服了北周、北齐抗争中产生的关陇系氏族与山东系氏族之间的对立，进而形成了与全新的统一王朝相适应的统治集团。

第 2 部　隋唐政权的形成与门阀势力

第 2 部以两个具有代表性的汉人门阀为例进行事例分析，论述了汉人门阀势力在隋唐政权形成过程中的重

要性。

首先，第 1 章～第 3 章着重考察了《贞观氏族志》中旧门阀的代表山东门阀崔民干一族。崔民干属于博陵崔氏第二房，与一般北齐系山东门阀不同，他的家族属于历代仕于西魏北周政权的特殊山东门阀=“入关山东门阀”。学界一般认为入关山东门阀与山东宗族、姻戚断绝关系之后，丧失了原有地盘，成为仅靠国家俸禄生存的“寄生官僚”。然而其作为政治势力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针对这个问题，笔者通过对新发现的“博陵崔氏墓志”进行深入考察，发现入关后的崔氏在华北重新统一之后，开始归葬山东，与北齐系同族形成家族墓地，并恢复了已经分裂为关中和山东同族的联合。此外，崔氏在北魏时期与其他山东门阀之间已建立了以婚姻为纽带的相互扶助关系，并在华北重新统一之后再次与北齐系山东门阀联合。另一方面，入关崔氏还通过通婚与关陇系勋贵之间也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关系。由上可知，入关博陵崔氏具有山东门阀与关陇系氏族的双重属性，作为堂堂山东门阀势力的代表，在《贞观氏族志》（初奏本）中被推崇为一等门阀。因此，笔者认为入关博陵崔氏的寄生官僚化这一学界公认说法有必要加以修正。

其次，第 4 章～第 5 章集中考察了关中汉人门阀的典型--弘农杨氏的族源越公房杨氏。第 4 章对与隋代越公房杨氏有关的 49 方“越公房杨氏墓志”进行分析，考察了其作为“门阀”而成立并存在的基础。结果发现越公房杨氏在乡里华阴拥有广阔的庄园和家族墓地，且将众多宗族、乡党都置于其势力之下。此外，以其在当地的根基为背景，越公房杨氏步入官场，并被视作隋室同宗，且被任用为原应任命皇族的宗正寺正卿、少卿，以及太子宗卫相关的官职。“宗卫”是皇太子禁军的一个部队，其兵力由隋室宗族构成，是隋室的军事基础。越公房杨氏被起用为宗卫将士，也就意味着其势力已延伸至隋室的核心部分。正基于此，越公房杨氏族长杨素在隋室继承人的斗争中也具有颇大的影响力，并在晋王杨广（炀帝）的夺权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此外，第 5 章以越公房始祖杨钧为例，将其本人墓志（北魏建义元年（528）九月三十日葬）与文献史料相结合，通过对其人物形象的深入挖掘，指出越公房杨氏世代以文武兼济为家风。而且，这一家风对于杨氏维持其作为门阀官僚的门第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结论　隋唐政权的形成与“贵族制”、“门阀”

通过上述本研究的考察，大致可以指出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点，唐朝政权即关陇系氏族在政治中枢占据绝对支配地位的政治体制这一陈氏学说以来的学界公认观点并不成立。第二点，唐朝政权是以“贵族制”为支撑而形成的。不难看出，在我们重新思考隋唐政权特征之际，“贵族制”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视点。然而，近年学界将隋唐政权视为鲜卑系国家的延伸，多聚焦于来自北亚的“游牧性因素”对政权特征产生何种影响这一侧面，而“贵族制”问题则被束之高阁，并未成为探讨研究的对象。在隋唐政权中，隋室杨氏标榜为汉人门阀杨氏，并吸收了其本宗越公房杨氏的势力。由此不难看出，在“贵族制”理念的支配下，新兴的北族系皇帝不得不将汉人门阀势力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并利用其来巩固自己的政权基础这一时代背景。另一方面，川合安、佐藤贤两位学者业已指出作为隋唐“贵族制”氏族政策先驱，北魏孝文帝的“姓族详定”中亦受到了“游牧性因素”的影响。在对“游牧性因素”与魏晋以来的“中国性因素”如何相互作用这一问题进行考察的过程中，隋唐“贵族制”的特质逐渐明晰，而对其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将是本研究今后面临的重要课题。